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發稿日期	108年8月30日
信和公司疑竄改食品效期一案 桃市衛生局補充說明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5月2日接獲食藥署通知，信和股份有限公司疑有竄改食品效期及回收逾期不良品再製情形，桃園市衛生局於107年5月14日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協助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08年3月27日指揮保七總隊、食藥署、桃園市及新北市衛生局，同步分別前往桃園2處「信和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登記地(龜山區龍校街)與未登記工廠(龜山區大湖路)」及新北1處「信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地：新北市五股區)」進行聯合搜索調查，現場查有產品涉有效日期標示不實及逾期產品未有效區隔等情事，惟經約談業者仍有疑點待釐清，因相關佐證資料皆須由總公司新北市「信和股份有限公司」提具及負責，故後續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另全案是否涉及刑責部分則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進行偵辦中。

有關信和股份有限公司未登記工廠之大湖路倉儲有分裝及調和食品，主要產品「福鹿牌糯米粉/在來米粉」、「世界花糯米粉/在來米粉」、部分「什穀米」及代工產品「龍口糯米/在來米粉」等7品項，經查涉及延長效期之情事，因違規產品無法釐清批號，查核當(3/27)日已全數封存違規產品共計109,374kg與現場機具設備，並要求業者暫停作業。另有關違規產品下架部分則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函各相關衛生局通知下架作業，桃園市衛生局亦協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封存該違規產品；今年6月5日及8月29日桃市衛生局派員前往查核時，該工廠仍處於停工狀態，工廠機具亦查封中，衛生局後續仍將積極全力配合檢調偵辦。

桃市衛生局聯繫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確認，該局在五股區信和股份有限公司，查獲澱粉類食品原料由大包裝組裝成小包裝後未依大包裝之有效日期標示效期，涉標示不實，澱粉類產品，並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下架違規產品，業者已於108年4月27日前回收完畢，共封存7品項約98公噸。

衛生局呼籲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善盡社會責任，勿以身試法，衛生局將持續落實食品製造廠源頭管理；衛生局也提醒民眾，若發現業者有竄改並販售違規產品可撥打 0800-285-000 檢舉專線，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新聞資料詢問:張敬崑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3340935#2289